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5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樑
選任辯護人　徐正安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248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08年度苗簡字第685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國樑未經許可入國，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扣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護照號碼M00000000號）壹本沒收。

犯罪事實

一、張國樑於民國86年間，因案潛逃出國（該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免訴確定），於96年1月16日經戶政事務所除戶，成為有中華民國國籍，但在臺灣地區為無戶籍之國民。其為掩飾身分，竟於106年5月初某日，與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共同基於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在不詳網站，以人民幣4萬元代價，向該名成年人購買黏貼其交付之照片所偽造「張和永」名義（西元0000年0月00日出生，居住於大陸地區江蘇省揚州市○○區○○○路○○○號碧水栖庭17幢101室）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下稱中國居民證）」，而於108年2月始取得上開中國居民證；復於108年2月19日，為圖入境，先行使該偽造之「中國居民證」向大陸地區有權辦理核發護照之江蘇省揚州市出入境管理局申辦並取得張和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護照號碼M00000000號，下稱中國護照），並以來臺醫美為由，持上開中國居民證、護照及保證人資料委託臺灣地區旅行社代辦網路申請來臺許可，經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承辦人員實質審查後，於108年2月25日核發「張和永」之中華民國臺灣地

區入出境許可證（許可證號碼00000000000 號，下稱入臺證）予張國樑。嗣張國樑明知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仍須經主管機關許可，竟基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未經許可入國之犯意，於108 年4 月22日，持上開內容不實之中國護照、入臺證，以大陸地區人民張和永名義自桃園國際機場入境。張國樑入境後，在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前，於108 年4 月30日前往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主動供出上開犯行，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張國樑及其辯護人、檢察官均對本院引用之供述證據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42頁），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就本院所認定犯罪事實而經調查採用之證據之證據能力予以爭執，本院復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本件經調查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亦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應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偵卷第7頁至第8頁反面、第18頁及反面，本院卷第41、63頁），且有指紋卡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在卷可考（偵卷第10、20頁），復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1本扣案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可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雖係持我國駐外機構人員核發之簽證入境我國，惟其上人別資料與被告並不相符，被告於入境通關檢查時，雖未為我國查驗證照之公務人員所察覺而准許其入境，惟查驗人員所許可之對象係針對所持護照、簽證上記載之人別，並非實際持該等證件資料入境之人，故持有上開證件資料經查驗入境我國者，因我國公務員並未就實際入境之人為入國許可，實質上仍屬未經許可而入國。亦即，被告雖持上開證件資料入境我國，惟實際上受許可入境之人既非被告，故被告並非我國海關主觀上許可入境之對象，自屬未經許可入境我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雖漏未論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嫌，惟此行為業載於聲請意旨之犯罪事實，且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告知被告涉犯上開法條（本院卷第40頁），對被告訴訟防禦權已充分保障，本院自得一併審理。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中國居民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被告與不詳成年人就偽造特種文書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其偽造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未經許可入國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未經許可入國罪處斷。聲請意旨認係數罪併罰，容有誤會，併此

敘明。

（四）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或僅係推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 號、75年台上字第1634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本案係被告入境後，於108 年4 月30日前往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主動供出上開犯行，而接受裁判，已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入境國內，竟冒他人名義而行使偽造中國居民證，復持不實護照、入臺證以入境，危及我國入出境主管機關對於國民入出境管理，行為實屬可議；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目的、手段，暨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商、尚須照顧小孩及母親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於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嗣於犯後主動坦承犯行，尚具悔意，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此認為上開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為期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深知戒惕，並從中記取教訓，以導正其法治觀念，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其再度犯罪，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本院認

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課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酌以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經濟收入等情（本院卷第59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以期符合緩刑目的，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告。

三、沒收部分：

扣案「張和永」名義之不實內容中國護照1本，係被告所有，且為供其犯未經許可入國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未扣案之偽造中國居民證、不實入臺證，雖分係被告與不詳成年人共同犯罪所用之物及供其犯未經許可入國罪所用之物，然均並未扣案，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按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本有有形偽造（形式偽造）與無形偽造（實質偽造）之分，前者指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而作成文書，後者則指文書之內容虛偽，惟名義人與製作人一致，除刑法第213條、第215條外，以處罰無形偽造為限（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5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護照是向大陸官方機構申請的；入臺證是委託臺灣旅行社辦的等語（本院卷第58頁），足見被告係分別向大陸境內有權辦理核發護照機關及我國內政部移民署，申辦姓名為「張和永」並黏貼被告照片之護照及入臺證。準此，該護照及入臺證內容因黏貼被告照片而非「張和永」照片，有不實情形，但該護照及入臺證既分為大陸地區及我國有權辦理核發上開證件機關所製作，即屬有權製作，並非無權製作，縱認上開「張和永」護照及入臺證內容不實，但仍與所謂偽造行為有間，被告此部分自無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餘地。

（二）又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必須屬於一經他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足以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710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持上開內容不實之中國護照及入臺證，一併交由我國海關查驗人員行使，致該不知情之查驗人員誤信被告確為上開護照及入臺證名義所載之人，而將上開護照及入臺證所載之不實資料鍵入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出入境電腦檔案公文書內，且誤准許被告得以入境我國，惟按入境管理事涉國家安全，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2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共24款），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足見移民署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所提出之入臺申請有實質審查之權，苟發現申請之事實並非真實，自得不予許可，而非僅能作形式上之審查，亦非一經申請人提出申請文件即予准許，至於是否因礙於現實環境無法確實查證，此乃因客觀條件致查證能力受有限制之問題，與該機關是否有實質審查權無涉。是被告持不實中國護照及入臺證入境此部分行為，亦難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相繩。

（三）被告上開二部分行為，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此二部分若成立有罪，與前開論罪部分有想像競合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姜永浩、楊景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碧雯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